200001 辽宁大连路112号 史进 亲启

债权转让及回购协议

尊敬的 史进

您好! 通过 何光银 的信用评估与筛选,于 2015年04月22日 推荐您通过受让他人既有的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详见《债权列表》,在您接受该批债权转让并按时支付该转让债权对应的对价(即债权转让款)的情况下,预期您所支付的债权转让款等款项情况如下:

受让方式	初始受让日期	初始受让金额	账户管理费
理财00003	2015年04月27日	10	0

出让人(原债权人):何光银

受让人(新债权人): 史进

证件号码: H909090

证件号码: H8535235628

转让债权明细:

债权基本信息					借款基本信息			
债权序 号	借款人姓 名	借款人证件号码	本次转让债 权价值	需支付对价	借款用徐	下款記	1118 (月	剩余还 款月数
1	张三	Н080989	10	10	经营贷款			
合计			10	10				

出让人声明

本机构自愿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受让人。如果受让人对上述债权转让没有异议,须于 2015年04月27日 前将上述债权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 支付到本机构指定账户。 到期未付款的,出让人可单方面解除本债权转让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项下已转让的债权,出让人可无条件收回。

本机构特此签章证明。

出让人: 何光银

见证人: 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回购协议

- (一)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期限为债权转让日至债权本息回购日。 2015年04月27日 为债权转让日,每月/日为债权月息回购日, 2015年09月24日 为债权本息回购日,债权本息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元肆角玖分 (人民币小写 ¥10.49) (回购金额及日期参见附件《回款计划表》)。
- (二)债权回购日到期后1个工作日内,出让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回购金额一次性划入受让人指定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操作),受让人具体到账时间视银行或支付公司而定。

户名: 史进

帐号: 8563256325632560009

开户行:辽宁

回购日, 出让人履行完回购义务后, 双方协议文件到期终止。

本机构特此签章证明。

出让人: 何光银 见证人: 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示:

如果受让人对上述债权全部或部分不认可,请填写本回执,标明所拒绝的债权序号,在 2015年04月27日 前将回执交给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自己保留一份取得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益章的回执,由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协调进行其他债权的推荐。

债权转让拒绝回执

本人拒绝出让人 何光银 上述拟转让给本人的第	号(依次填写序号)债权 ,			
本人将不予支付该债权的转让对价;对于其他未拒绝的债权,	本人将按时支付该转让债权对应的对价。请			
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知悉并见证。				
本人特此签章证明。				

受让人: 史进 见证人: 上海金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日期: 2015年04月22日

附件:

回款计划表

期数	应收日期	应收金额	应收利息	应收总额
1	2015年09月24日	10	0. 49	10. 49
	10. 49			